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保险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3.5 诉讼时效</b>	<b>7.6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b>
1.1 合同构成	<b>4. 保险费的支付</b>	7.7 毒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7.8 酒后驾驶
1.3 合同终止	4.2 宽限期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4 投保年龄	<b>5. 合同解除</b>	7.10 无有效行驶证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1 医疗事故
2.1 保险金额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7.12 潜水
2.2 保险期间	6.1 年龄错误	7.13 攀岩
2.3 续保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14 探险
2.4 保险责任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5 武术比赛
2.5 责任免除	<b>7. 释义</b>	7.16 特技表演
<b>3. 保险金的申请</b>	7.1 周岁	7.17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7.2 意外伤害	7.18 情形复杂
3.2 保险事故通知	7.3 医院	7.19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申请	7.4 医疗费用	
3.4 保险金给付	7.5 给付比例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13年2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到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详见释义）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日至60周岁。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60周岁的，最高续保年龄可延至65周岁。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续保** 您选择自动申请续保的，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若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保险费率向您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1年。若经我们审核后不接受您的续保申请，我们将书面通知您。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事故，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的**180日**内在**医院**（详见释义）接受治疗的，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上述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详见释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详见释义）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
-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

我们仅对扣除前述补偿和赔偿后被保险人的各项医疗费用，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及以上原因导致之并发症；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未遵医嘱使用药物、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医疗事故**（详见释义）导致的伤害；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详见释义）、跳伞、**攀岩**（详见释义）、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详见释义）、摔跤、**武术比赛**（详见释义）、**特技表演**（详见释义）、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详见释义）；
- (3) 由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

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及医疗、医药费用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详见释义）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和风险程度确定，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续保时，我们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率，但须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附加险的续保保险费率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如有调整，我们将在收取续保保费前告知您，新的保险费率自续保起适用。

**4.2 宽限期** 在本附加险合同一年期满（或续保期满）时，若我们同意续保，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若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向您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向您收取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附加险合同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按约定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6.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 7.3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病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上述约定的医院治疗。

#### 7.4 医疗费用

包括药品费、手术费、材料费、检验检查费、治疗费、会诊费、救护车费、床位费、膳食费、空调费、取暖费、挂号费、急诊观察费、护理费、麻醉费、注射费、输液费、输氧费、输血费、抢救费，不包括护工费、陪人费和因特需医疗产生的费用。其中：

(1)药品费：指被保险人在医院内购买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及医院的自制药剂的费用，但不包括以下四类药品的费用：

①营养补充类：如：中医膏方、液体钙、螺旋藻、卵磷脂、小麦胚芽油、褪黑素、豆异黄酮、氨基酸口服液等；

②免疫功能调节类：如：各种免疫球蛋白、抗乙肝免疫核糖核酸、抗肿瘤免疫核糖核酸、白细胞介素、各类转移因子制剂、聚腺脲、替洛隆、云芝多糖等；

③美容及减肥类：如：BFGF 原液（BFGF EXTRACT LOTION BFGF——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降脂减肥胶囊（片）等；

④特殊中药饮片、药材（无论单味或复方）：西洋参、生晒参、白糖参、朝鲜红参、野山参、移山参、莲子、灵芝、冬虫夏草、海马、蜂蜜、海龙、珍珠、猴枣、海狗肾、鹿鞭、鹿尾、鹿茸、麝香、牛黄、猴骨、玛瑙、琥珀、坎脐、熊胆、燕窝。

(2)材料费：不包括供体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3)救护车费：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4)床位费：不包括陪床费和特需病房的床位费。

(5)护理费：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6)输血费：为全血或成分血的费用及其输注费。

#### 7.5 给付比例

指我们根据以下情形确定的每次保险金给付的比例：

(1)对于符合就医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于保险金申请时您能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依据的，则给付比例为 100%；

(2)对于符合就医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于保险金申请时您不能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已支付依据的，则给付比例为 80%；

(3)对于不符合就医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则给付比例为 80%。

#### 7.6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1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7.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6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等证件。
- 7.18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7.19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65% × (1 - m/n)，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